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系(科)

## 實務專題實施辦法

94年4月12日932-31科務會議通過  
97年11月13日971-11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2月12日972-1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4月22日981-6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2月8日1002-1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11月10日1101-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年4月16日1122-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 第一條 課程設立宗旨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培育本科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，暨提昇教師之企業服務與技術改善之能力，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，特訂定「企業管理實務專題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達到藉由「職場深耕課程」提昇學生之就業力。

### 第二條 教育目標

藉由專題製作以培養學生對企業之實務活動有概括性的了解，並靈活運用所學知識於專題研究中，以培養學生職場深耕之能力。實務專題製作目的，為應用專業知識於實務專題製作，以培養學生具備整合與研究分析能力。

### 第三條 適用對象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五專部四年級以上學生，與二技進修部學生。

### 第四條 課程設置方式

實務專題課程名稱、開課學期、學分數、開課性質及修課限制等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五專部：109級生

- (一)、企業管理實務專題一：三年級下學期開課、2學分、2小時、必修課。
- (二)、企業管理實務專題二：四年級上學期開課、2學分、2小時、必修課。
- (三)、實務專題：五年級上、下學期開課、每學期各1學分、1小時、必修課。

#### 二、五專部：110級生起

- (一)、企業管理實務專題：四年級下學期開課、2學分、2小時、必修課。

(二)、實務專題：五年級上、下學期開課、每學期各1學分、1小時、必修課。

### 三、二技部：112級生

(一)、企業管理實務專題製作(一)：一年級下學期開課、2學分、2小時、必修課。

(二)、企業管理實務專題製作(二)：二年級上學期開課、2學分、2小時、必修課。

(三)、企業管理實務專題製作(三)：二年級下學期開課、3學分、3小時、必修課。

### 三、二技部：113級生起

(一)、實務專題：一年級上、下學期開課、每學期各1學分、1小時、必修課。

(二)、企業管理實務專題(一)：二年級上學期開課、2學分、2小時、必修課。

(三)、企業管理實務專題(二)：二年級下學期開課、3學分、3小時、必修課。

## 第五條 課程實施方式

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需分別在下列期限內，經指導老師及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為專題指導老師。

一、五專部：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兩週內。

二、二技部：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兩週內。

## 第六條 專題指導老師

一、本課程由本系專任教師為主要指導老師，另可協同兼任教師、業界專家共同指導。

二、專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組數，以所有學制專題組數，除以專任指導老師總數為原則。

三、學生應自行分組，各組人數以不超過4人為原則，學生填妥，相關表格如附件【實務專題分組申請單A1】

## 第七條 課程成績評量

一、為提高教學品質，本系應定期召開教學研討會議，邀集指導老師及業界

師資進行教學改進事項會議。

二、課程評分方式如下：

- (1) 專題課程應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，評分標準及給分由專題指導老師決定，占總成績之100%。
- (2) 最後一學期專題課程評分，分為兩部份。

(一)、五專部：

1. 專題指導老師評分占總成績之50%；期末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成績占總成績之50%。
2. 參與本系(科)校內專題成果發表結果，分為通過和不通過，鼓勵同學參加校外競賽。
3. 專題製作成果評分標準：
  - (1) 專題之實務可行性40%
  - (2) 專題之文章結構30%
  - (3) 專題之內容創意30%

(二)、二技部：

1. 專題指導老師評分占總成績之50%；校內專題成果發表佔50%。
2. 若期間已參加校外研討會取得發表證明者，得免參加校內專題成果發表。

三、專題書面格式如【專題書面格式A5】所示。

#### **第八條 專題製作成果競賽獎勵**

- 一、五專部專題製作成果發表，結果為通過者，系(科)授與證明。
- 二、二技部參與校內成果發表，授與發表證明。

#### **第九條 作品留存**

學生將裝訂完稿之專題報告一式二份於最後一學期末，繳交至系(科)辦公室留存。

**第十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